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93 年 10 月 28 日列印之違規查詢報表所載 6 件交通違規案件及 93 年 11 月 9 日北市裁四字第 09342898600 號、93 年

11 月 24 日北市裁四字第 09343068500 號、93 年 12 月 3 日北市裁四字第 09343541800 號、94 年

1 月 3 日北市裁四字第 09345195700 號、94 年 2 月 23 日北市裁四字第 09430323700 號、94 年 7

月 21 日北市裁四字第 09438215500 號等 6 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左列機關處罰之：一、第 12 條至第 68 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第 1 項第 1 款之處罰，公路主管機關應設置交通裁決單位辦理；……」行為時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而不遵管制之規定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行為時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處 4 百元以上 8 百元以下罰鍰……」第 55 條第 4 款規定：「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3 百元以上 6 百元以下罰鍰：……四、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或併排臨時停車者。」行為時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 百元以上 1 千 2 百元以下罰鍰：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者。」行為時第 60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處新臺幣 9 百元以上 1 千 8 百元以下罰鍰：……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者。」第 87 條規定：「受

處分人，不服第 8 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法院受理前項異議，以裁定為之。不服前項裁定，受處分人或原處分機關得為抗告。但對抗告之裁定不得再抗告。」

行政法院 44 年度判字第 18 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

61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緣訴願人以通信方式，向本市監理所申請辦理換發汽、機車駕照，經本市監理所以訴願人尚有 6 件違規積案未清為由予以退件。訴願人遂向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以下簡稱裁決所）查詢其違規案件紀錄，經裁決所於 93 年 10 月 28 日列印違規查詢報表（共計 6 件

違

規罰鍰，如附表）予訴願人。嗣訴願人以其於辦理所有之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過戶時即已繳清所有違規罰鍰為由，分別於 93 年 11 月 1 日、15 日及 29 日向裁決所申訴，經裁

決

所分別以 93 年 11 月 9 日北市裁四字第 093428986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為第 xxxxxxxxxxxx 號駕駛執照名下之交通違規申訴乙案……說明：……二、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應於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汽車檢驗、各項登記或換發牌照、執照前，繳清其所有違反本條例尚未結案之罰鍰，係為民國 91 年 7 月 3 日增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條款（91 年 9 月 1 日施行），合先敘明。三、對臺端所陳述於辦理第 XX-XXX 號車過戶時即已繳清所有違規之罰鍰，經調閱相關資料暨臺端所附之違規清冊審視，除第 CG1424012 號違規單號相同外，並無一筆違規單號是相同，且第 CG1424012 號已於 93 年 4 月 26 日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3 年度交聲更字第 15 號裁定函裁定原車主（即○○○○君）不罰，○○

君異議駁回，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板橋監理站 93 年 5 月 24 日北監板四字第 0936103360 號函請本所辦理違規歸責駕駛人，並請○○○○君辦理退款事宜，因此並無一案兩罰之事實，併此敘明。四、就汽車過戶必須繳清違規罰鍰乙事，係僅就列管於車籍名下之違規案，而非對列管於駕籍名下之違規一併處理，因此對於臺端質疑之處，本所認為並無不法，仍須依法繳納臺端駕籍名下之 6 筆違規方能辦理換發駕照事宜，併此敘明。」

93 年 11 月 24 日北市裁四字第 093430685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說明：……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7 條規定……另依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59 條規定……因此對於受處分人提出聲明異議之權益暨法院之判決，並無任何影

響……三、經查臺端名下之所有違規案第 CG1424012、Z60241985、CG0413590、AA0058836 號違規案均已由法院裁定確定之案件，第 AT0061633 號違規案已於 91 年 8 月 9 日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第 A60115115 號違規案亦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24 條規定，辦理轉移至臺端名下……至於臺端陳述文中所提之序號 3 之違規條款係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而非臺端認定之行照逾期，併此敘明。四、如臺端辦理換發駕照事宜，則須依法繳納駕籍名下之 6 筆違規方能為之，併此敘明。」及 93 年 12 月 3 日北市裁四字第 09343541800 號函復訴願人略謂：「……說明：……二、……至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0 條規定……係規定違規行為之舉發時間，且臺端所謂『自認有違規情事起至臺北區監理所移請本所列管入案日止』已包括了申訴、聲明異議及法院裁定之時間，自不在該條款之規定範圍；另若臺北區監理所暨本所於處理臺端之違規申訴不符法理程序，審理聲明異議之法院交通法庭亦會裁定行政機關裁罰不當，然法院業已裁定行政機關之裁罰並無不合，併此敘明。三、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規定，就同一事由經處理且明確答復後，仍再陳情者，得不予處理，關於臺端向本所申訴之違規案，本所已函復在案，因此，若再就同一事由陳情，本所即不再函復，……」

三、嗣訴願人為釐清裁決所列印之違規查詢報表內容，復分別於 93 年 12 月 23 日及 94 年 1 月 10

日向裁決所請求列印違規查詢報表並釋明報表內容，裁決所遂分別以 94 年 1 月 3 日北市裁四字第 093451957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檢送臺端第 xxxxxxxxxxx 號駕籍名下所有已結案及未結案之違規記錄報表共壹紙……說明：……二、前揭駕籍之違規記錄（含違規單號、日期等資料）均已用螢光筆註記……三、副本抄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經查 xx-xxxx 號車係屬貴管，惠請卓處逕復）。」及 94 年 2 月 23 日北市裁四字第 09430323700 號函復訴願人略謂：「主旨：臺端要求提供違規資料再次陳述乙案……說明：……二、經審視臺端駕籍下之所有違規均已經管轄法院裁定異議駁回（或抗告駁回）暨歸責於臺端。另查所有之違規亦由臺端提起聲明異議時，即已審視過違規通知單之內容，自當瞭解違規事實、時間、地點等相關資料，且本所已於前函提供查詢清冊乙紙，併此敘明。……」

四、嗣因訴願人自 93 年 11 月至 94 年 7 月間以同一事由多次向裁決所申訴，裁決所遂以 94 年 7

月 21 日北市裁四字第 094382155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說明：……二、本所已多次針對臺端對駕籍名下之違規明確予以答復（分別為 93 年 11 月 9 日以北市裁四字第 09342898600 號函、93 年 11 月 24 日以北市裁四字第 09343068500 號函、93 年 12 月 3 日以

北市

裁四字第 09344195500 (應係 09343541800) 號函、94 年 1 月 3 日以北市裁四字第 09345195700 號函暨 94 年 2 月 23 日以北市裁四字第 09430323700 號函復在案)，惟臺端仍依

相同理由持續陳述中，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規定……本所就本案不再再次答復，並請儘速繳清罰鍰，以免權益受損……」

五、訴願人不服上開裁決所 93 年 10 月 28 日列印之違規查詢報表所載 6 件交通違規案件及 93 年

11 月 9 日北市裁四字第 09342898600 號、93 年 11 月 24 日北市裁四字第 09343068500 號

、
93 年 12 月 3 日北市裁四字第 09343541800 號、94 年 1 月 3 日北市裁四字第 09345195700

號、94 年 2 月 23 日北市裁四字第 09430323700 號、94 年 7 月 21 日北市裁四字第 09438215

500 號等 6 函，於 94 年 7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4 年 8 月 8 日、8 月 18 日、8 月 26 日

、8 月 31 日、9 月 2 日及 12 月 26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裁決所檢卷答辯到府。

附表

編號	單號	違規時間	違規地點	異議結果
1	AT0061 633	91 年 3 月 28 日 16 時 25 分	本市文山區 ○○路○○ 號前	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 2 月 25 日 94 年度交聲再字第 10 號 交通事件裁定：「再審之 聲請及抗告均駁回。」
2	CG1424 012	90 年 11 月 13 日 10 時 56 分	臺北縣新店 市○○路東 向西行，近 ○○路口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3 年 4 月 23 日 93 年度交聲更字第 15 號交通事件裁定：「原 處分撤銷，○○○○不罰 。○○ 異議駁回。」裁 決所復以 93 年 6 月 1 日北 市裁二字第 09336070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為受處分
				人，惟未合法送達，訴願
				人亦未聲明異議。
3	Z60241	90年10月	國道○○號	臺灣高等法院91年4月17日
	985	2日2時	公路南向	日91年度交抗字第297號
		44分	25.6公里	刑事裁定：「抗告駁回。」
				」
4	CG0413	89年7月	臺北縣新店	臺灣高等法院92年5月28日
	590	1日15時	市○○路○	日92年度交聲再字第26號
		19分	○段往本市	刑事裁定：「再審之聲請
			方向	駁回。」
5	A60115	89年5月	本市○○○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年2月
	115	8日10時	路	23日89年度交聲字第54
		31分		2號交通事件裁定：「原
				處分撤銷。潘玄 異議駁
				回。」裁決所復以90年6
				月7日北市裁三字第9067
				939000號函通知訴願人為
				受處分人，惟未合法送達
				，訴願人亦未聲明異議。
6	AA0058	89年1月	本市○○○	臺灣高等法院91年10月31日
	836	30日10時	○道路由南	日91年度交抗字第894號
		15分	往北(○○	交通事件裁定：「抗告駁
			路及○○路	回。」
			交岔路口)	

六、關於裁決所93年10月28日列印之違規查詢報表所載6件交通違規案件部分：

按依首揭規定，訴願人如對上開6件交通違規案件不服，應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20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另關於附表編號

1、3、4及6部分之4件交通違規案件，訴願人已循首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7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程序，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聲明異議、抗告或聲請再審，並分別經裁定駁回確定，文末均載明：「不得再抗告。」在案，併予敘明。

七、關於裁決所93年11月9日北市裁四字第09342898600號、93年11月24日北市裁四字第0

9343068500號、93年12月3日北市裁四字第09343541800號、94年1月3日北市裁四字第

09345195700號、94年2月23日北市裁四字第09430323700號、94年7月21日北市裁

四字第09438215500號等6函部分：查裁決所上開6件函之內容，係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訴願人遽予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八、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2 月 8 日市長 馬英九 公
假

副市長 葉金川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